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2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226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265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

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368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368B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

